奉节红土“5·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05月13日12时50分许,奉节县红土乡下广社区“滴水岩”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5万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奉节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通知》（奉节府发〔2025〕3号）要求，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委、红土乡人民政府、万盛经开区应急管理局派员参加的“奉节红土‘5·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介入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测鉴定、调阅资料、调查取证、人员问询、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奉节红土“5·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渝 D687**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红岩牌 CQ5256，车辆所有人：重庆久木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重庆市万盛区塔山路*号附*号，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质量 12370kg（事发时无超载行为），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03 月 21 日，保险止日期：2024 年 04 月 18 日。

2. 渝 DK00**普通二轮摩托车，品牌型号：力帆牌 L 项 0-21，车辆所有人：王**，登记地址：重庆市奉节县红土乡老屋村*组*号，身份证号码：51222619590602****，使用性质：非营运，准载 2 人（事发时实载驾驶人 1 人），车辆检验有效期：2027 年 06 月 30 日。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邓**，男，出生日期：1986 年 04 月 09 日，汉族，住址：重庆市奉节县朱衣镇五湘社区*组*号，公民身份号码：50023619860409****，档案编号：50050046****，初次领证日期：2012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期止：2028 年 11 月 12 日，准驾车型：B2，发证机关：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方式：驾驶重型货车，号牌号码：渝 D687**，伤害情况：无。经查询，邓**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2. 王**，男，出生日期：1959 年 06 月 02 日，汉族，住址：重庆市红土乡老屋村*组*号，公民身份号码：

51222619590602****，档案编号：50070150****，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1月04日，有效期止：2026年11月04日，准驾车型：E，发证机关：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方式：驾驶普通摩托车，号牌号码：渝DK00**，伤害情况：2026年05月13日死亡。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重庆久木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MA5YRDFR6A，法定代表人：刘**，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注册地址：重庆市万盛区塔山路20号附3号第二层第三室，成立日期：2018年02月12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咨询、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照。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05月13日12时50分许，邓**驾驶渝D687** 重型自卸货车行经重庆市奉节县红土乡“滴水岩”路段，受路边停放大货车影响，遇对向车辆驶来需要会车，邓**将车辆停靠路边，等候对向车辆先行通过。随后邓**启动车辆实施倒车操作，倒车时未仔细观察车辆后方周边环境，未能发现后方停放的渝

DK00** 普通二轮摩托车，致使货车将该车撞倒并发生碾压，造成摩托车驾驶人王**死亡、渝 DK00** 普通二轮摩托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五）现场勘查情况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奉节县红土乡下广社区“滴水岩”路段（G348 国道武大线奉节县段）。西至红土乡、东往公平镇方向，北侧为护栏、南侧为山体。视距开阔，路面宽 6.8 米，土石路面、路面凹凸。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王**，事故摩托车驾驶员），直接经济损失为死者善后一次性赔偿 145 万元整。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05 月 13 日 12 时 50 分，奉节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邓**报警，报警内容为：“货车倒车时把人撞了，人已死亡了”，接警后，县 110 指挥中心立即同步转警至公平派出所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和公平派出所立即安排警务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勘查、秩序管控等工作，同时将事故信息通报红土乡人民政府，红土乡人民政府接报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邓**拨打了“120”“110”电话。经到场的红

土乡“120”医务人员确认王**已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公平派出所、红土乡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赶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清理事故现场并恢复交通。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得当。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一）死亡原因鉴定意见

重庆市奉节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奉公鉴（病理）〔2026〕23号《鉴定书》的鉴定意见：王**的死亡符合交通事故损伤所致。

（二）乙醇含量鉴定意见

1. 重庆市渝东司法鉴定中心〔2026〕乙醇鉴字第51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证实，从送检的王**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2. 经现场出警民警对邓**进行酒精呼吸测试，结果为0毫克/100毫升。

（三）车辆技术鉴定意见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渝鑫技术鉴字〔2026〕第89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证实，渝D687**重型自卸货车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四、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渝鑫技术鉴字〔2026〕第89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奉节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2026年06月12日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36001202600000086号），认定意见反映出驾驶人邓**实施倒车的整个过程中未观察车辆后方通行环境，将停止于车身后方的摩托车撞倒并碾压其驾驶人致人死亡是造成本事故的直接原因。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重庆久木物流有限公司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重庆久木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主体，开展了部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相关工作。该公司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法定代表人刘**担任组长，罗**、徐*、刘道*为工作组成员，制发《关于任命安全管理员等职务的通知》，明确罗丹**履职安全科科长、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刘道*履职综合科科长、车辆技术管理员岗位职责，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编制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该公司对名下94台营运车辆安装GPS车载定位终端，全部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落实专人负责动态监控工作，实施安全预警及提示提醒。建立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以及车辆二级维护检查，对车辆技术性能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落实禁止出车管理措施。对照2026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组织89名驾驶员开展线上及线下安全教育，相关驾驶员均按照学时规定完成线下安全教育培训。

针对案涉挂靠车辆，调查组查明，重庆久木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年09月29日与邓**签订挂靠经营合同，对该车辆当时的驾驶员邓**组织开展入职前安全教育培训，后续开展年度线下安全教育，累计培训学时39学时，为车辆安装2G制式GPS终端纳入公司动态管控，办理车辆保险，协助完成《道路运输证》申办工作。案涉车辆自2024年04月起处于脱保状态，2025年04月超过检验有效期。车辆脱保以后，该公司分别在2024年04月18日、22日、26日，05月09日、21日、31日，06月28日，07月04日、19日，09月11日，10月15日以及2025年04月25日，通过微信、电话方式告知车主邓**，要求其尽快办理车辆年检和保险手续。2025年03月13日，该公司就案涉车辆脱保、逾期未检验的情况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并办理该车《道路运输证》注销手续。

（二）奉节县公安局公平派出所（交管大队公平中队）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奉节县公安局公平派出所（交管大队公平中队）负责辖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勤务安排，依规开展日常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2026年01至05月，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2762起，检查登记重点车辆2039辆次。二是落实分级路面巡逻。执行固定巡逻（20时至22时）、二级巡逻（15时至22时）、三级巡逻（19时至22时）勤务模式，每日由值班人员开展路面巡逻,全程通过公安网手机在线打卡登记。三是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排查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建立隐患台账，按程序报送辖区乡镇政府及交管部门。2026年01至05月，累计排查上报道路安全隐患6处，均已完成整改销号。四是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约谈。2026年以来，开展进校园交通安全宣传6次、进企业宣传2次，对公平镇客运企业开展专项约谈。五是开展属地联合执法整治。截至2026年05月，联合公平、红土、石岗等乡镇开展夜间联合夜查50余次，查获酒驾10起、其他各类交通违法300余起。

（三）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一是压实安全责任，2026年01-05月，召开道路运输“两客一危”重点企业安全例会5次，开展安全警示约谈10次，约谈道路运输企业124家。二是强化监管执法，制定了《2026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和《月安全检查方案》，对“两客一危”企业、公交客运企业、驾培维修企业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闭环执法，严格落实执法“清零”，落实专人督促企业消除市外违法行为，有序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2026年01至05月共开展安全督查检查223家次，发现隐患188起，整改182起，共处罚企业48家，罚款294700元。三是夯实安全基础，把执法与普法教育深度融入日常监管工作中。2026年01至05月，发放宣传资料210余份，制作展板3块，进企业宣传教育活动15余次。四是针对本次事故涉事企业，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于2025年04月

15 日和 2026 年 03 月 12 日对该企业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 2 个，已整改完毕。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邓**，渝 D687**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超过检验有效期货车倒车时，未观察车辆后方环境，将停止于车后的王**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撞倒、碾压，造成王**死亡、普通二轮摩托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承担本次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2]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3]，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建议不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重庆久木物流有限公司，履行了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对本次案涉车辆超过检验有效期和脱保的情况进行了报备，采取了管控措施。且本次事故的发生系邓**实施倒车的整个过程中未观察车辆后方通行环境而将停止于车身后方的车辆撞到并碾压的瞬时行为，事故的发生与企业的管理无直接因果关系，建议不予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 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 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 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政处罚。

（三）建议不予责任追究的监管单位

1. 奉节县公安局公平派出所（交管大队公平中队）。经查，未发现奉节县公安局公平派出所（交管大队公平中队）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本次事故相关的履职问题，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4]的规定，建议不予追究奉节县公安局公平派出所（交管大队公平中队）及其相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2. 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查，未发现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本次事故相关的履职问题，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不予追究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其相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邓**驾驶渝 D687**重型自卸货车超过检验有效期上路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奉节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予以处理。

2. 邓**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货运车辆从事营运工作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奉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予以处理。

3. 重庆久木物流有限公司虽然采取了相关措施对案涉车辆

[4]《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工作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尽职尽责的，应当不予处分。

进行了管理，但对挂靠车辆的隐患闭环处置仍存在不足，建议由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予以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了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特点，建议如下：

重庆久木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正视挂靠车辆隐患闭环处置存在的短板，靶向抓好整改。健全挂靠车辆台账，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处置、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切实化解挂靠经营安全风险。常态化开展驾驶员实操培训，严格落实 24 小时动态监控，及时纠治违规操作，从源头防范盲目作业引发的安全事故。

奉节县公安局公平派出所（交管大队公平中队）应强化重型自卸货车路面管控，紧盯重点路段、重点时段，严查货车盲区行驶、违规倒车等交通违法行为。针对性开展货车驾驶人安全警示教育，普及盲区风险和规范操作要求，提升驾驶人安全操作能力。深化多部门联动共治，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和隐患排查，整治挂靠车辆失管失控、路面违规作业等突出问题，持续压降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强化货运行业源头管控，常态化检查货运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整治挂靠车辆管理混乱、脱管失管等隐患，督促企业规范挂靠车辆处置流程。严格落实车辆营运资质注销、锁定闭环管理，督促企业同

步办结挂靠解除、车辆过户手续，持续开展重型自卸货车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脱管营运、违规作业等违法行为，规范货运行业经营秩序。